00WW221100900002

21.11.17

北京市文物研究所

文研保函[2021]310号　　签发人：张中华

关于延庆区小营村、石河营村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（自行拆分06街区YQ00-0006-0006/0034/0035地块以及延庆小营十七、十九、二十、二十一、二十五号加密路）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函

中建京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：

2021年10月30日至11月12日，我所（中心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和《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延庆区小营村、石河营村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（自行拆分06街区YQ00-0006-0006/0034/0035地块以及延庆小营十七、十九、二十、二十一、二十五号加密路）占地范围内进行了考古勘探。该项目总用地面积877070平方米，本次申请考古勘探面积90097平方米，实际完成考古勘探面积90097平方米。勘探区域内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。

目前本次申报区域内的考古工作已经结束，请中建京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尽快办理剩余区域的考古工作手续。

特此函告。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

（联系人　王　策　　联系电话　13651059637）

主题词：文化 文物 考古 勘探 函件

北京市文物研究所（北京市基本建设考古事务中心）　2021年11月15日

共印1份